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09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 10 号), 涉及我镇 3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仁润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青豆角)”

(一) 东莞市大朗仁润百货店销售的“豇豆(青豆角)”(购进日期 2025-06-09)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克百威项目。

(二) 东莞市大朗仁润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 积极配合调查, 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 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 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三、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330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二、东莞市大朗权记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葱”

（一）东莞市大朗权记菜档销售的“葱”（购进日期 2025-06-0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戊唑醇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权记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

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三、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340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三、东莞市大朗安安海鲜档（经营者：林建城）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文蛤”

（一）东莞市大朗安安海鲜档销售的“文蛤”（购进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检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安安海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因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80元；3、罚款8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980元。（东市监处罚〔2025〕09-19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环节所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